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12:00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煜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净利润为负数且公司现金流紧张局面尚未彻底缓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针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

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2.00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586.0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2,486.32 万元，合计 8,072.33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约 8,072.3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